**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副本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2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如以執行業務之律師事務所為招攬民眾投資之標的物，是否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乙案，復如說明所示，敬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會111年9月12日中律德九第1110658號函。

 二、 貴會所詢涉及律師法本身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三、 按「律師應謹言慎行，避免損及律師形象，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八、有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4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律師法第48條第1項、第129條第1項分別規定：「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分下列四種：一、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二、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三、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四、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18條第1項本文亦規定：「律師不得以合夥、受雇，或其他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由上開規定可知，經營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之型態僅有獨資、合署、合夥及法人等四種，別無其他型態；且經營者僅限律師，非律師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律師共同經營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非律師意圖營利而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或設立事務所僱用律師執行業務，均有損及司法威信、社會秩序及當事人權益之虞，而加以規範防制，並增列刑罰之規範，以期杜絕上開不法情事。

 四、 本會曾於87年3月17日（87）律聯字第87020號函釋認為甲律師與非律師乙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乙雖僅單純出資、不參與任何業務或事務者，仍應認為甲律師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理由要旨略謂：依民法第667條規定，甲律師與非律師乙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辦理法律事務顯係甲乙二人共同之事業，亦即辦理法律事務為其合夥之目的，自不因非律師乙實際上未參與任何業務或事務，而謂辦理法律事務非甲乙成立合夥之共同目的等語。上開函釋意見可供貴會卓參。

 五、 又律師以執行業務之律師事務所作為招攬民眾投資之標的物，除有逾越律師法第48條規定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四種經營型態之可能外，此作法並可能使無律師證書之人，藉由投資關係介入律師職務之執行，對律師專業獨立之形象有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及司法威信、社會秩序及當事人權益，而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4條第8款等規定之情形。至於是否違反律師法第129條規定，仍需視個案具體狀況而定。

 六、 依本會第2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及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台中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